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船舶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20日的買賣合同,按購買價2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6,700,000港元)收購船舶。船舶為於2010年建造的二手巴拿馬型乾散貨船,運力約為93,315載重噸。在買賣合同條款的規限下,船舶將於2014年7月1日起至2014年8月10日止期間內到期交付。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為超過5%但少於25%,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透過本公佈 予以披露。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20日的買賣合同,按購買價2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6,700,000港元)收購船舶。買賣合同由買方於2014年5月22日加簽。

收購事項

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4年5月20日

訂約方:

買方: 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香港新海星航務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及(ii)賣方的主要業務包括擁有船隻。

將予收購的資產:

船舶為於2010年建造的二手巴拿馬型乾散貨船,運力約為93,315載重噸。根據買賣合同,賣方將向買方交付船舶,並不附帶任何租約、貨物及免除一切債務、按揭、產權負擔、海事留置權、稅項、扣留、偷渡者及申索。在買賣合同條款的規限下,船舶將於2014年7月1日起至2014年8月10日止期間內到期交付。

倘賣方未能根據買賣合同向買方交付船舶或完成出售船舶,則買方可選擇撤銷買賣合同。倘買方選擇撤銷買賣合同,則按金(定義見下文)連同應計利息須即時發還買方,而賣方須就賣方違責所引致的任何經證實損失向買方作出適當賠償。

代價:

受限於買賣合同內有關某情況下(其中包括,船舶於2014年7月31日後交付)導致購買價下調的若干條文,船舶的購買價為2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6,700,000港元),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合共2,280,000美元(相等於約17,670,000港元)的按金(「**按金**」)(即購買價的10%)將由買方在以下較遲的日期起計三個銀行營業日內向將由作為託管代理人的銀行持有並由買方及賣方聯名的託管賬戶支付:(i)訂約方簽訂買賣合同當日及(ii)託管賬戶可供接收款項當日;及
- (2) 合共20,5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9,030,000港元)的購買價結餘(即購買價的90%), 連同於交付時船舶上餘下的船用燃料及潤滑油費用,以及買方代表於熟悉登船過程 中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將由買方在不遲於船舶的預計交付日期前兩個銀行營業日向 一家賣方的指定銀行支付。該等金額連同按金將於出示由買方及相關訂約方在收購 事項完成及交付船舶後簽立的放款指示後,由銀行放款。

船舶的購買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由訂約方釐定,當中已參考近期市場上規模及建造年份相若的船舶買賣交易。

目前預期船舶的購買價將以銀行融資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履約保證:

本公司將保證買方履行其於買賣合同項下的責任。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出租其自有乾散貨船。

本集團一直物色適合的二手乾散貨船作為收購目標,從而善用市場上船舶的估值優勢。 董事認為,可以按具吸引力的價格購入船舶,而本集團將可於緊隨船舶交付後隨即增加 其運力。董事亦相信船舶的船齡相對年輕,有助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海運服 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為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透過本公佈予以披露。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合同收購船舶

「銀行營業日」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紐約的銀行

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的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是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量度單位,表示船舶的運

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供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合同」 指 由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20日並由買

方於2014年5月22日加簽的書面買賣合同

「巴拿馬型」 指 60,000至99,999載重噸的乾散貨船

「買方」 指 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香港新海星航務有限公司

「船舶」 指於2010年建造的巴拿馬型乾散貨船,運力約93,315載重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就說明而言,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兑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在適用情況下已採納的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原應可兑換或 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4年5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先生及韋國洪先生。